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875號

原告 慶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屏賢

被告 吳國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〇〇〇—八C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30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乙部，向原告公司租借691-8C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乙枚，被告每月應支付管理費用、燃料費、牌照稅、保險費、違規等費用，雙方有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然被告於使用原告牌照後陸續積欠費用至今共計新臺幣1萬餘元，經原告屢次催繳，均不予理會，如今人車失聯，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仍置之不理，原告得依合約請求返還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乙枚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北吳興郵局第651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